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际参会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与控制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签署的《托管协议》已于2012年12月底到期，《托管协议》履行期间，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进行了托管资产的处置，但尚有部分未注入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时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份公司与控制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重新签署《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托管期间，首开股份收取的托管费用为每年125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3-003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拾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拾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柒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柒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董事会二项议案中贷款事项提供了担保，同意公司按每年1%的费用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议案2、3、4项额度标准为500万元。

年、1000万元/年、700万元/年。（详见关联交易公告2013-004号）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与控制股东首开集团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与控制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签署《托管协议》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托管协议》履行期间，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进行了托管资产的处置，但尚有部分未注入股份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未处置完毕，为切实履行股份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份公司与控制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重新签署《托管协议》，协议履行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首开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托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473,820,676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权总额的49.76%。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首开集团所有未处置完毕的原未注入股份公司的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除境外子公司“湾仔港资产”）。

（二）价格确定的方法

鉴于此次关联交易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在综合考虑管理成本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法、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125万元，三年总计375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本公司与首开集团。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园林”）在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促进山东伟伟园林科技设备（以下简称“伟伟园林”）的业务发展，解决其在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伟伟园林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4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伟伟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6日

注册地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路路东城大街街道办事处第二村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注册资本：205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不含种苗）；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料及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淘汰经营范围，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开展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东伟伟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4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内容：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51%的子公司伟伟园林提供授信的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对公司有利，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53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为0。本次议案的担保额度待银行授信担保期满后启用，届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4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从化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的配合公司在从化进行市政业务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业务的开拓需要，同意公司在从化设立分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3年度运营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正常运作，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履约类保函、商业承兑保函和贴现、法人按揭、担保、抵押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董事长吴桂昌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山东伟伟园林科技设备（以下简称“伟伟园林”）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对伟伟园林提供人民币2,04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明珠大酒店四楼21号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697,00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3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7,003,218
其中：国有股股份数(股)	4,956,329,298
外资股股份数(股)	740,673,920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

（三）本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洪民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非执行董事王全华先生、独立董事刘长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公司副总经理、总信息师、总法律顾问、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694,060,585	99.9483%	175,365	0.0031%	2,767,268	0.0486%	是
2.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673,482,659	99.5871%	20,753,429	0.3643%	2,767,130	0.0486%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4,048,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048,4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辉、李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易标的：首开集团所有未处置完毕的原未注入股份公司的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除境外子公司“湾仔港资产”）。

支付方式：分为三期支付；0 本协议生效后，首开集团向股份公司支付2013年度托管费用125万元人民币；0 2014 年第一季度期间，首开集团向股份公司支付2014 年度托管费用125 万元人民币；0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首开集团向股份公司支付2015 年度托管费用125 万元人民币。

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关联交易，首开集团进一步履行了股份公司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时首开集团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促进了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愿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刚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王德福先生、刘宇宁先生、康长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国家其他管理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情况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473,820,676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权总额的49.76%。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首开集团所有未处置完毕的原未注入股份公司的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除境外子公司“湾仔港资产”）。

（二）价格确定的方法

鉴于此次关联交易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在综合考虑管理成本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法、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125万元，三年总计375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本公司与首开集团。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24日，唐人神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已于2013年1月23日持有唐人神控股1,500万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1月22日，唐人神控股与中海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转让及回购合同》，根据上述二个合同内容，唐人神控股向中海信托转让上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的股权质押，同时持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向中海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信托行为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股票收益权的转移。唐人神控股对中海信托持有股票收益权负有回购义务，唐人神控股应不迟于信托生效日起12个月内向中海信托清偿中海信托持有的股票收益权。

3、2013年1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就唐人神控股与唐人神控股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转让及回购合同》进行了公证，分别出具了“2013沪黄证经字第844号”、“2013沪黄证经字第84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4、2013年1月23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持有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月23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23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前次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2年8月6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2,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9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68,92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 27,600万股 的24.97%，累计质押4,000万股，占本次1,500万股部分占公司总股本 27,600万股 的14.49%。

三、备查文件

1、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股份质押冻结报告》2013.01.23。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年初至本报告期内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500.71元	亏损:-27,154.01元
每股收益变动幅度	盈利:约2,397元-2,706元	亏损:-0.419元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2012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一是上年公司所属火电上网电价上调，收益在本年得到体现，同时燃煤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所属火电毛利率提高；二是2012年水电情况良好，公司所属水电厂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三是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增加投资收益。2012年8月，公司参与的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泰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00%股权的资产发行行为实施完毕，公司不再持有赣泰股份20%股权，持有持有赣泰科技有

限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为127,000,000.00元，增值比例140%。经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认定该项股权投资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为公司投资收益增加6,28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盈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出现扭亏为盈，且其他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中关于业绩预告风险提示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乔志敏、谢崇任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1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周道刚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50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吴高选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56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乔志敏先生、谢崇先生和周道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吴高选先生担任本行的任职资格。

周道刚先生、乔志敏先生、谢崇先生和吴高选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1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期货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号），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等有关规定，核准国海良时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资质等级为：高级从业资格、金融期货投资、期货投资咨询。

国海良时期货公司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申请换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申请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3年；0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拾亿元开发贷款，期限1年；0 公司拟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柒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这三笔贷款均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按每年1%的费用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用，额度标准分别为500万元/年、1000万元/年、700万元/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过去12个月，本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为752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473,820,676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权总额的49.76%。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因公司向国投信托申请如下贷款所需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0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3年；0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拾亿元开发贷款，期限1年；0 公司拟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柒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额度标准分别为500万元/年、1000万元/年、700万元/年。

担保费率参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并进行了一定的上浮，公司按1%的费用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本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因公司向国投信托申请如下贷款所需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0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1年；0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拾亿元开发贷款，期限3年；0 公司拟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柒亿元信托贷款，期限2年。

交易价格：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即对应为每500万元/年、1000万元/年、700万元/年。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

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当年的担保费。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都是为了保障利息的顺利收取，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愿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刚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王德福先生、刘宇宁先生、康长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国家其他管理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和行业发展现状，为充分发挥唐人神猪产业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美神”种猪的发展速度，为养殖户提供生长速度快、肉质好、出肉率高的优良品种，为市场提供安全、放心的猪肉，公司在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追加增加70对外投资计划项目，决定成立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简称“骆驼”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4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4））。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驻马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2400009299），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驻马店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住所：正阳县姓名乡兰青村

3.法定代表人姓名：曹旭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猪销售；饲料生产销售（不含粮食、粮重）

8.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9.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2日至2062年12月11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和行业发展现状，为充分发挥唐人神猪产业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美神”种猪的发展速度，为养殖户提供生长速度快、肉质好、出肉率高的优良品种，为市场提供安全、放心的猪肉，公司在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追加增加70对外投资计划项目，决定成立安徽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简称“骆驼”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4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